

上海市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前置数据治理系统等建设项目（三包件）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310101000260320196079-0133713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6-10064

采购人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5月20日

2026年05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上海市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前置数据治理系统等建设项目(三包件)**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310101000260320196079-0133713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6-10064**

2、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前置数据治理系统等建设项目(三包件)**

3、招标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信息系统及办件效能中心优化升级建设项目	2		1480000.00	(1) 包件一 服务内容: 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信息系统及办件效能中心优化升级建设。 (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2) 项目建设	1480000.00	

					周期: 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含3个月试运行)完成全部内容开发部署;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智能帮办及政策匹配系统建设项目	2		1580000.00	(1) 包件二 服务内容: 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智能帮办及政策匹配系统建设。(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2) 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含3个月试运行)完成全部内容开	1580000.00	

					发部署； (3)项目 属性：服务 类		
3	黄浦区政 务服务中 心窗口前 置数据治 理系统建 设项目	2		2695000.00	(1)包件三 服务内容： 黄浦区政 务服务中 心窗口前 置数据治 理系统建 设。(详见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项目建设 周期：本项 目要求合 同签订后5 个月内(含 3个月试运 行)完成全 部内容开 发部署； (3)项目 属性：服务 类	2695000.00	

(1)服务内容：包件一：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信息系统及办件效能中心优化升级建设；包件二：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智能帮办及政策匹配系统建设；包件三：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前置数据治理系统

建设；（2）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含3个月试运行）完成全部内容开发部署（三包件均适用）；（3）项目属性：服务类

（4）采购预算编号：

包件一：0126-00011863, 0126-K00012101

包件二：0126-00011864, 0126-K00012102

包件三：0126-00011858, 0126-K00012103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含3个月试运行）完成全部内容开发部署（三包件均适用）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7）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审批书面意见为准）

（8）本项目是否组织统一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得转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面向所有类型、规模的供应商；

6、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05-21**至**2026-05-29**，工作日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网上获取

3、方式: 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 报名无须到现场, 不进行报名审核。投标人报名后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附件中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本项目全过程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

3、开标时间: **2026-06-11 10:00:00** (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809 室 (远程开标, 无需至现场,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 (须签字并盖章) 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 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 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 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 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 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3）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九江路 128 号**

邮编：

联系人：**程雯君**

联系方式：**021-63846699**

传 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8 楼**

项目联系人: **刘老师**

邮编:

联系方式: **63350272-8171**

传 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320196079-01337138 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前置数据治理系统等建设项目（三包件）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8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平台会以短信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

		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 不 允许分包(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6-06-11 10:0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 前一个工作日 上传投标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

		相关事宜; 投标人如需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 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1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809 室(远程开标, 无需至现场,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中小企业政策	(包 1: 10; 包 2: 10; 包 3: 10;) % 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情况, 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中小微企业的认定, 按财库〔2020〕46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相关政策执行, 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凡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 均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20	中标结果公告 与查询方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如招标文件中约定,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则合同签订时, 上海市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上海市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

		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 上海市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或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 上海市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或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集中采购机构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 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平台会以短信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修正。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投标函扫描件

(3) 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10)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12)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13)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4)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 (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 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5) 按采购需求编制的各项方案、图纸、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等;

(16)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7) 售后服务承诺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 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 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9)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 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 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 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 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3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4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 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 (或模块) 进行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 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7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8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 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 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 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 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 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 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即: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 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 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 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 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 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 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做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 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 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 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 (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 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 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 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 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5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等相关配套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94 号令), 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 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 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 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2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前置数据治理系统等建设项目（三套件）
3	预算编号	包件一：0126-00011863，0126-K00012101 包件二：0126-00011864，0126-K00012102 包件三：0126-00011858，0126-K00012103
4	采购预算金额	包件一：1,480,000.00 元 包件二：1,580,000.00 元 包件三：2,695,000.00 元
5	项目属性	服务类
6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60320已公开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件内容划分, 仅用 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特定资格要求	无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0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1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周期）	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含 3 个月试运行）完成全部内容开发部署（三个包件均适用）
12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本项目所涉及的软、硬件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需提供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三个包件均适用）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5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6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完毕支付第一笔 10% 预付款，需收取等额保函，项目开发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余款（以区财政及区数据局的最新拨付金额情况为准）（三个包件均适用）
17	验收方式	由甲方自行验收
18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9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否
20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包件一：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信息系统及办件效能中心优化升级建设项目

预算编号：0126-00011863,0126-K00012101

预算金额：1,480,000.00 元

一、项目概述

1.1、建设背景

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作为政府服务企业的第一窗口，也是全区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改革新政的前沿阵地。中心积极响应市政府办公厅和黄浦区政府关于“一网通办，一次办妥”的总体建设要求，依托市“一网通办”服务中台、统一综窗等能力支撑，构建了业务标准一致、数据标准一致、与部门业务系统间互通互联的统一综合窗口服务系统，实现综窗事项收件受理的标准化。

目前，系统可一站式办理 35 个部门 770 个事项，延伸了 24 个区统一综窗覆盖点位，全面提升了黄浦区企业和市民的获得感。

为响应市委市政府最新工作要求，落实区政务服务改革新政，持续提升中心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的服务和管理水平，故提出本项目的建设，旨在通过本项目夯实本区政务服务底座、强化数智赋能应用、提升群众办事效率和服务温度，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1.2、建设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旨在贯彻落实《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沪府办发〔2024〕2 号)、《上海市加快“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5〕7 号)等市级文件要求，并实现：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优化升级“一网通办”办件效能中心，完善中心办件效能、绩效统计、部门协同等应用场景，并积极探索通过人工智能深度定制高频事项的智能材料预审能力，进一步提升用户办事便捷性和体验度，全面提升中心决策数字化、服务智能化水平。

二、总体建设要求

2.1、框架设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统一综窗系统升级改造、办件中心优化升级、智能材料预审及事项定制等。

投标方应结合上述建设内容，根据市“一网通办”的总体建设要求，结合黄浦区“一网通办”服务的建设现状，对本项目进行总体设计。投标方应提供系统架构设计图。

2.2、系统性能指标要求

本项目系统性能需满足以下需求：

支持同时在线用户数 ≥ 200 ；

支持并发用户数 ≥ 30 ；

系统登陆时间 ≤ 5 秒；

一般查询和写入操作响应时间（90%的操作页面） ≤ 5 秒；

搜索类操作响应时间 ≤ 10 秒；

报表统计类操作响应时间 ≤ 15 秒。

2.3、网络安全测评的等级保护指标

本项目系统需提供满足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要求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相关安全措施。

三、功能建设要求

3.1、统一综窗系统升级改造功能需求

本项目需升级改造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综窗系统，投标方应根据现状，阐述如何结合市《上海“一网通办”平台对接技术规范 V7.0》和《政务服务“好差评”线下三对应统一评价页面对接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以下功能建设。

应包括单事项后台受理审批模块功能优化、好差评接入升级、市级知识产权局事项综窗收件改造、历史咨询件自动提醒、窗口办件补收材料环节改造、窗口发证模式改造、取号叫号能力升级和人员绩效管理等功能。

3.2、办件中心优化升级功能需求

本项目需优化升级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件中心，投标方应根据现状阐述如何完成以下功能建设。

应包括模型优化开发、办件上传汇聚管理、办件质量管理和 7.0 版接口办件上传改造等功能。

3.3、智能材料预审及事项定制功能需求

本项目需完成智能材料预审及事项定制，投标方应基于自身对智能预审的理解，阐述如何完成以下功能建设。

应包括材料模板管理、智能预审模块、“公司登记注册-变更”深度定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深度定制等功能。

3.4、密码应用需求

依据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结合本项目风险控制需求分析结果，本项目的主要密码应用需求包括：

指标要求	密码技术应用点	密码应用需求	说明
物理和环境安全	身份鉴别	系统的物理和环境安全由云平台提供安全保障, 不适用。	云平台通过密评, 已被完全评估。
	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完整性		
	视频监控记录数据完整性		
	密码服务		
	密码产品		
网络和通信安全	身份鉴别	确认管理员用户的身份真实性, 防止与假冒实体进行通信	无
	通信数据完整性	防止管理员身份鉴别信息等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非法篡改	无
	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	防止管理员身份鉴别信息等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非法窃取	无
	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系统网络拓扑中不同区域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保护由云平台提供, 不适用。	云平台通过密评, 已被完全评估。
	安全接入认证	不适用	无外部接入设备
设备和计算安全	身份鉴别	对远程登录设备的用户身份真实性进行鉴别, 防止假冒用户登录	无
	远程管理通道安全	远程管理时保护管理员身份鉴别信息等重要数据被非法窃取或非法篡改	无
	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	保护服务器虚拟机、	无

指标要求	密码技术应用点	密码应用需求	说明
	性	数据库等设备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防止被非授权篡改。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的完整性	不适用	无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
	日志记录完整性	保护重要日志记录信息免受非法篡改	无
	重要可执行程序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来源真实性	保护重要可执行程序免受非法篡改	无
应用和数据安全	身份鉴别	保护执行关键操作或访问重要数据的用户身份真实性, 防止假冒用户访问	无
	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保护应用系统的访问控制信息免受非法篡改	无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不适用	无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
	重要数据传输机密性	保护用户鉴别信息等重要数据传输的机密性	无
	重要数据存储机密性	保护用户鉴别信息等重要数据存储的机密性	无
	重要数据传输完整性	保护用户鉴别信息等重要数据传输的完整性	
	重要数据存储完整性	保护用户鉴别信息等重要数据存储的完整	

指标要求	密码技术应用点	密码应用需求	说明
		性	
	不可否认性	不适用	本项目无关键业务确权或电子签章业务流程

3.5、技术性需求

针对本次项次项目建设内容，业务应用系统需求如下：

3.5.1、可靠性

系统应具有极高的可靠性，具体的要求如下：

总体可用率>99.9%，数据库应用可用率 $\geq$ 99.9%，WEB 应用可用率 $\geq$ 99.9%。（或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年系统影响业务的功能不可使用的次数不超过 3 次，且平均修复时间在 2 小时以内；

意外宕机次数每年不超过 3 次；

由于软件问题导致的操作失败率不超过 0.5%。

3.5.2、可扩展性

客户端需全面兼容 IE9 以上版本 IE 浏览器、Chrome 浏览器、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等市场上主流的浏览器类型，支持 WPSOffice 等办公软件。

支持多种主流操作系统。

四、其他

4.1、服务团队需求

投标方应提供项目团队组成人员表，其中驻场人员不少于 6 人，非驻场人员可按照项目需求自行安排。需具体说明项目团队人员的构成以及相关项目经验。其中，项目经理应由有 8 年以上项目经验的工程师担任，如因客观要求，投标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选择同等项目经验的人选，并事先征得业主方同意。

为确保项目高质量交付与实施进度，投标方须承诺其服务团队中持有有效的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具体包括：系统架构设计师（软考高级）、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认证、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高级）证书、以及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应用高级工程师职称等等。所有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需提供原件或经认证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在项目实施阶段，投标方需确保有足够、合适的人员，进驻项目组进行设计、开发、系统部署、调试、培训、平稳切换、试运行和验收等整体实施工作。

4.2、建设周期

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含 3 个月试运行）完成全部内容开发部署。

4.3、运维服务需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软、硬件经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需提供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本项目所采购内容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由于质量因素而出现的故障以及用户无法处理的主要问题，需在接到用户请求后作出相应，响应时限小于 2 小时，且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1 年后进入有偿维护期。

运维服务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日运维服务

为确保相关应用系统以及产品软件正常稳定运行，需安排专业维护人员提供工作日维护服务，具体包含：

- 1) 对系统运行情况开展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和潜在隐患；
- 2) 提供使用辅导和热线电话支持，电话热线服务为 5×8 小时；
- 3) 根据客户方需要，向客户普及相关技术知识，进行必要的操作使用培训，同时配合进行相关系统的展示演示工作。

（二）应急运维服务

为了应用系统突发事件进行预防、监控、预警，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的处置，将系统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减到最小，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需提供 7×24 小时应急运维服务响应，确保接到用户单位通知或监控系统报警后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恢复应用系统运行。

（三）现场巡检服务

每个月提供 1 至 2 次现场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系统健康性检查、更新升级系统补丁、查看系统日志、异常问题排除、优化策略配置等。

4.4、培训需求

应根据项目开发进程，合理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具体应包括：

对系统的维护和操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务必使维护和操作人员熟悉系统，掌握系统运行的关键技术。

在系统进行升级、改进后要及时对有关人员就相关内容进行培训。

投标方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4.5、项目质量标准与验收需求

投标方完成的开发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前述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更严格的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方的投标文件等）为准。

4.6、知识产权归属和成果移交方式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设计方案、专利、著作权等）的知识产权归招标方所有。

投标人/中标人须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成果侵权导致委托方遭受索赔或损失，投标人/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投标人/中标人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转让、披露、复制、许可使用或作其他商业用途。

成果移交方式：

移交内容：

- 完整可运行的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如适用）；
- 全部源代码（如有）、设计文档、用户手册、测试报告等技术资料；
- 必要的开发工具、密钥、账号权限等；
- 其他按合同约定应移交的资料。

移交时间与验收：

投标人/中标人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成果移交；招标方按合同约定标准对移交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移交确认文件。

本条款未约定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7、报价要求或其它要求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约定的报价、投标方案相关事项，需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报价须包含项目全部费用，不得存在漏项或隐性费用；若因投标人漏报导致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未尽事宜按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处理。

4.8、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完毕支付第一笔 10%预付款，需收取等额保函，项目开发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余

款（以区财政及区数据局的最新拨付金额情况为准）

包件二：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智能帮办及政策匹配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编号：0126-00011864,0126-K00012102

预算金额：1,580,000.00 元

一、项目概述

1.1建设背景

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经过前期建设，已建成覆盖综窗受理、帮办代办、便民延伸、跨部门协同的一体化服务体系，在企业服务、外籍人士服务、海关事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领域形成特色服务能力，政务服务便利度与群众获得感持续提升。随着改革不断深化，现有帮办系统在页面交互、功能覆盖等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政策供给与企业需求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匹配不精准等问题，难以充分满足便民服务延伸、外籍人士服务、海关事务协同、惠企政策直达快享等新形势、新场景需求。

为落地黄浦区政务服务改革新举措，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在前期帮办建设成果基础上迭代升级，优化界面交互、完善业务能力、实现便利店场景多终端适配，同步建设政策智能匹配模块，进一步夯实政务服务能力底座、强化数智赋能应用、提升办事效率与服务温度，持续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构建更具黄浦特色的智能帮办服务体系。

1.2建设目标

本项目以贯彻落实《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上海市加快“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5〕7号）等文件要求为引领，通过系统升级，打造功能更完备、操作更便捷、响应更灵敏的一体化帮办服务平台，延伸多终端、全天候服务渠道，精准破解群众及企业办事堵点难点，有效节约办事时间与人力成本。依托大模型、大数据、深度学习等前沿技术，实现政策智能解读、要素提取与政企双向精准匹配，大幅降低企业政策查找成本，提升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效率，探索构建具有黄浦特色的新型政务帮办服务体系，助力“一网通办”改革向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迈进。

二、建设内容及要求

2.1业面优化需求

本次页面优化包括海关事务网页化改造、黄浦外籍人士服务工作台、职业技能独立活动、企业信息录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独立板块、办事指南的展示，通过不断优化帮办系统页面，在系统操作和页面设计方面不断优化用户的办事体验。需围绕以下六大核心模块开展页面优化建设：

1.海关事务网页化改造：需完成独立网页游客版开发及多终端适配；

- 2.黄浦外籍人士服务工作台：需提供多语种界面及本地静态部署；
- 3.职业技能独立活动：需开发 PAD 版应用及相关功能适配；
- 4.企业信息录入；需完善 PC 端及管理后台功能、优化录入格式；
- 5.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独立板块：需搭建 PAD 端入口及相关子板块；
- 6.办事指南展示：需优化流程图显示逻辑及多终端适配。

投标人需按照相关规范及要求完成各模块的页面设计、功能开发、终端适配及部署实施等全部工作。

2.2功能完善需求

围绕用户需求与系统目标，在现有帮办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私信传输、过程留痕、统计分析、帮办联办、外滩融易行、海关事务留言板、帮办取号池改造、行政许可事项更新功能。需围绕以下八大关键功能开展功能完善：

- 1.私信传输：需实现点对点多格式文件传输及传输过程全记录；
- 2.过程留痕：需支持管理员查看所有文件及操作记录，保障管理监督；
- 3.统计分析：需优化累计接待量统计口径、开发帮办办件类型统计接口、升级企业码扫码信息统计功能；
- 4.帮办联办：需深度整合黄浦一业一证接口，实现数据比对、流程优化及办事指南完善；
- 5.外滩融易行：需开发 PAD 端应用，实现核心功能对接、政策展示及推送；
- 6.海关事务留言板：需开发二维码入口留言功能及 PC 端统计、搜索、导出功能；
- 7.帮办取号池改造：需优化桌号管理、新增优先取号功能，完善排队及转派机制；
- 8.行政许可事项更新：需优先完成 20 个热门事项，累计完成不少于 500 个事项更新。

投标人需按照相关规范及要求完成各功能模块的开发、整合、调试及部署实施等全部工作；本次功能完善以“提质增效、精准赋能”为核心，聚焦用户办事全流程痛点，通过完善功能矩阵、强化数据交互、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帮办系统的专业性、高效性和便捷性，强化系统管理监督能力、统计分析效能及服务适配性。

2.3便利店适配需求

便利店正式版进行 PAD 端和手机端适配优化。对现有便利店页面进行全面的 PAD、手机端适配，确保适配后的页面能够正常展示，并且用户可以点击使用，从而提升用户体验，增强便利店服务在移动端的可用性和便捷性。

2.4政策匹配需求

运用大模型与大数据技术构建政务服务政策匹配系统，实现政策推荐、政策超市、政策匹配、最新政策、特色政策、个人中心等政策服务功能，帮助企业或个人快速、准确地找到适用于自身情况的政策信息，并实现政策与需求精准匹配的数字化平台。需围绕以下六大核心功能开展建设：

1.政策推荐：依托大模型深度解析政策文本，提取核心要素，生成通俗解读，拆解跨部门事项，构建“政策—事项”映射。支持智能交互对话，实现企业与政策双向匹配，自动推送适配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配套申报指南与提醒，持续迭代算法提升精准度。

2.政策超市：整合多部门政策资源，实现集中展示、分类管理。通过接口对接与人工录入双渠道保障数据鲜活准确，搭建政策信息库、企业全息档案库、双向动态标签库、政策知识库，支持动态筛选、关键词搜索、智能列表生成，打造“一站式政策服务枢纽”。

3.政策匹配：支持扫码/扫码枪快速识别企业信息，自动解析企业信息，实时智能匹配最优政策，按契合度排序展示，结果动态更新，支持单条/批量一键推送，同步呈现最新政策与特色专项政策。

4.最新政策：按发布时间排序展示黄浦区最新政策。

5.特色政策：基于政务中心工作重点与部门专项活动，动态展示高优先级政策（如申报窗口期短、扶持力度大的热点政策），通过分类标签与政策时效提醒强化政策曝光度，辅助企业快速识别短期有效、区域聚焦的政策资源，提升政策触达率与申报响应效率。

6.个人中心：打通帮办系统账号体系，支持统一登录、扫码认证、办件档案查询导出、企业信息维护、消息通知等功能，构建个性化、全周期政策服务入口。

2.5数据互联互通需求

为保障数据的正常运行，帮办系统与随申办企业云 APP 端黄浦旗舰店进行数据对接，进行数据互联互通，向其他系统共享办件类型数据与办不成事数据。

2.6技术性需求

针对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业务应用系统需求如下：

1.可靠性

系统应具有极高的可靠性，具体的要求如下：

年系统影响业务的功能不可使用的次数不超过 3 次，且平均修复时间在 2 小时以内；意外宕机次数每年不超过 3 次；由于软件问题导致的操作失败率不超过 0.5%。

2.可扩展性

客户端需全面兼容市场上主流的浏览器类型，支持 WPSOffice 等办公软件。

3.架构要求

采用微服务、前后端分离架构，支持多终端适配与弹性扩展。

4.部署方式

支持政务云部署，符合政务网络安全要求，提供部署手册、配置手册、启动脚本。

5.安全技术

提供身份认证、权限管控、操作留痕、传输加密。

6.国产化适配

需兼容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服务器与浏览器。

三、其他要求

3.1服务团队需求

投标方应提供项目团队组成人员表，需具体说明项目团队人员的构成以及相关项目经验。其中，项目经理应由多年以上项目经验的工程师担任，如因客观要求，投标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选择同等项目经验的人选，并事先征得业主方同意。

为确保项目高质量交付与实施进度，投标方须承诺其服务团队中持有有效的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具体包括：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人工智能训练师等。所有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需提供原件或经认证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3.2建设周期

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含 3 个月试运行）完成全部内容开发部署。

3.3系统培训要求

针对中心综窗、各进驻单位、9 个在外专业窗口、10 个街道、9 个长三角城市的工作人员，开展帮办系统操作、系统安装和调试工作的培训和指导，以此来加强工作人员对新的系统和工具熟练操作能力，提高工作效率和业务水平。

3.4项目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项目需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投标方完成的开发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前述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更严格的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方的投标文件等）为准。

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交付质量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估，并最终确定验收结果。

3.5运维服务需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软、硬件经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需提供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本项目所采购内容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由于质量因素而出现的故障以及用户无法处理的主要问题，需在接到用户请求后作出响应，响应时限小于 2 小时，且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1 年后进入有偿维护期。

运维服务应包括以下内容：

1.工作日运维服务

为确保相关应用系统以及产品软件正常稳定运行，需安排专业维护人员提供工作日维护服务，具体包

含：

对系统运行情况开展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和潜在隐患；

提供使用辅导和热线电话支持，电话热线服务为 5×8 小时；

根据客户方需要，向客户普及相关技术知识，进行必要的操作使用培训，同时配合进行相关系统的展示演示工作。

2.应急运维服务

为了应用系统突发事件进行预防、监控、预警，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的处置，将系统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减到最小，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需提供 7×24 小时应急运维服务响应，确保接到用户单位通知或监控系统报警后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恢复应用系统运行。

3.现场巡检服务

每个月提供 1 至 2 次现场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系统健康性检查、更新升级系统补丁、查看系统日志、异常问题排除、优化策略配置等。

3.6产品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功能优化、系统测试、调试、试运行、培训、配合其他信息平台接口调试、费用、数据迁移等，并负责与系统接口相关承包商的协调工作，直至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正常使用，满足采购人的运营使用要求。

3.7信息安全与保密要求

1.安全要求：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项目安全管理规定，所提供及开发的软件产品严禁植入恶意程序、后门、木马，不得设置隐蔽接口、越权规避安全机制及非法远程操控采购人系统；严禁向境外机构泄露、提供本项目及招标人相关信息数据，亦不得为其获取信息提供便利。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开展供应链安全监督检查，确保供应链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做好信息防篡改、防泄漏防护。

2.保密要求：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中标人及驻场人员必须遵守招标人及上级部门的保密、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公司及驻场人员参照保密、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3.8知识产权与成果移交

投标人/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中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投标人/中标人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招标人声誉免受损害，招标人保留追责的权利。

本项目涉及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中标人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成果移交；招标方按合同约定标准对移交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移交确认文件。

3.9报价要求或其他要求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约定的报价、投标方案相关事项，需按以下原则处理：

- 1.报价须包含项目全部费用，不得存在漏项或隐性费用；若因投标人漏报导致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未尽事宜以招标人解释为准，或按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处理。

3.10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完毕支付第一笔 10%预付款，需收取等额保函，项目开发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余款（以区财政及区数据局的最新拨付金额情况为准）

包件三：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前置数据治理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编号：0126-00011858,0126-K00012103

预算金额：2,695,000.00 元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前置数据治理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269.5 万元。

二、项目背景

当前，随着城市发展要求，街道、部门、城运中心及政务服务中心均面临业务升级与数据赋能的双重挑战。具体表现在：一是数据项及标签条块需求不统一，业务数据采集源头为市区两级各条线业务系统，难以形成完整的企业画像或业务链条支撑，在实际一线赋能应用时制约了应用场景的落地效果和服务智能化水平；二是条块业务数据应用更新频率不一致，各条线业务数据更新频率不符合区级基层一线部门服务企业群众的实时响应需求。面对上述矛盾，迫切需要构建一体化平台，通过打通数据链条，建立智能业务引擎，填补需求与数据断层，为相关业务提供核心支撑。

三、建设目标

在上述背景下，亟需依托政务服务中心与街道一线优势，建立一套系统化的“窗口前置数据治理系统”，将数据过程嵌入日常业务流程，推动数据“采得全、流得动、用得上”，为相关业务提供可靠的数据基础，真正打通政务数据从源头到应用的“最后一公里”。

四、总体功能要求

本项目以“提升服务能力、增强治理感知、支撑精准决策”为核心目标，推进政务数据前置治理体系建设。建设内容将覆盖采集机制优化、数据治理体系构建、标签画像体系打造、多业务场景赋能、运维监控与权限管理、密码功能六个方面。

1. 窗口采集机制优化

（1）前置数据采集与结构补录

立足于区政务服务中心线上线下联动应用系统等一线业务系统的实际运行环境，针对不少于 20 项高频办事事项，推动其关键要素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实现结构化、标准化采集，紧密结合实际操作流程中的各项关键环节，科学合理地实现数据采集功能的有效落地，有力推动高频办事要素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实现结构化、标准化采集。本系统将基于开放、兼容、可扩展的总体架构设计，能够平滑、无缝地与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一线系统、黄浦区大数据中心等现有系统及周边配套系统进行数据和功能层面的充分对接，借助多种成熟的技术手段逐步形成初步的数据整合与汇聚能力，切实达成从受理到办结的全流程信息闭环记录，为后续不少于 3 类业务赋能场景打下坚实可靠的数据基础。

（2）数据标准化与整合处理

面向采集与接入数据统一命名、数据格式、字段类型，开展标准化处理与比对格式转换，补齐缺失字段、消解冲突信息，持续输出可调用、可对接的结构化数据资产，提升多系统数据的融合与复用能力。

2. 数据治理体系构建

本项目将对接政务服务中心、大数据中心等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资源，全面打通企业登记注册、事项办理流程等多元数据获取渠道，系统构建覆盖企业从登记到事项办理全流程的完整数据视图，以此作为平台基础补齐业务信息链条中的缺失环节，强化数据闭环管理的综合能力。

与此同时，建立一套统一规范、体系完善的数据治理规范要求，充分依托 OCR 智能识别等先进技术手段，对窗口采集数据中所涉及的各类字段、文件及数据格式实施结构化、标准化处理，核心字段的 OCR 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0%，文件格式支持不少于 5 种常见类型（如 PDF、JPG、PNG、DOCX 等），从而形成可供各类系统调用的、具备良好对接能力的标准化结构化数据资产，有效提升多源异构系统之间数据的融合共享与复用效能，全面保障数据具备跨部门、跨平台顺畅流通的能力，为后续相关业务场景提供坚实可靠的数据支撑。

3. 标签画像体系打造

（1）字段与标签规则配置

全面构建统一的字段定义与标签规则配置机制，为数据全流程环节提供灵活可配、集中统一的管理支撑，显著提升系统的扩展能力与规则复用效率。

（2）企业与事项画像

同时，着力打造全面、动态、多层次的业务画像体系，为前端各类应用场景提供精准有力的支撑，积极推动政务服务模式从传统的“被动办理”向智能化“主动感知”方向实现转型升级。

4. 多业务场景赋能

（1）数据延展分析与辅助决策

依托经过全面系统治理的高质量数据，重点向关键业务场景提供有力赋能，切实促进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配合与支持，有效支撑前端各类业务应用的顺畅运行，辅助领导决策支持。

（2）“两网融合”平台的整体支撑服务

本项目将重点聚焦街道、城运中心以及政务服务中心所涉及的重点应用场景，为一网通办与一网统管治理联动赋能。

确保数据赋能工作全程遵循黄浦区区级数据应用流程的各项规范要求，首批重点赋能场景不少于 3 个。

5. 运维监控与权限管理

（1）系统运维监控与评估考核

建立系统运行状况的指标化监测机制，持续对采集覆盖率、字段完整率等核心运行指标开展动态评估，生成标准化的运维报表与绩效量化数据，为后续项目评估、验收等关键环节提供真实可靠的量化依据。

（2）安全审计与权限管理

为确保系统安全性和合规性，构建覆盖全流程操作行为的记录、审计与日志分析体系，日志保存周期不少于 180 天，支持审计日志的实时检索与分析。科学设计多级分层用户权限管理架构，对系统访问实施严格、细致的权限管控；针对敏感数据，在数据传输、存储等全环节中全面采用加密技术进行有效防护，从多方面全方位保障数据安全。

6. 密码功能

完成密码应用的技术改造工作，以满足《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对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第三级的各项合规、正确、有效使用商用密码的相关规定，切实利用商用密码对系统进行全方位安全保护，并顺利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的各项要求。

五、 技术性需求

- 1.可用性：系统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3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8 小时。
- 2.可扩展性：客户端需全面兼容市场上主流的浏览器类型，支持 WPSOffice 等办公软件。当需要功能扩充或使用单位增加时，不影响现有系统功能和结构，能够方便后续其他系统模块的扩展。
- 3.响应性能：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性界面单一操作的系统响应时间小于 5 秒，复杂操作响应时间小于 10 秒，能够支持不少于 50 并发使用用户操作。
- 4.可恢复性：数据库恢复应在 24 小时内，整体基于政务云的备份恢复机制，以不丢失数据为数据库恢复的需求底线。
- 5.部署方式：支持政务云部署，符合政务网络安全要求，提供部署手册、配置手册、启动脚本。
- 6.国产化适配：需兼容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服务器与浏览器。
- 7.安全技术：提供身份认证、权限管控、操作留痕、传输加密。

六、人员配备要求

- 1.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
- 2.具备较高的工作责任心和敬业精神；
- 3.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 4.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决策能力；
- 5.有相关工作经验或相关项目经验者优先。

七、实施要求

- 1.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
- 2.投标人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和质量标准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并达到预期效果。
- 3.投标人需配备专业团队，加强项目管理，及时沟通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八、免费质保及培训

- 1.提供 1 年的免费质保期。
- 2.提供项目运维方案（免费维护期间提供服务具体内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主要：
 - （1）需要保障系统正常运行，需要建立备份机制及保证平台运营数据的恢复。
 - （2）负责软件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免费培训。
 - （3）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需要在上海市设立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同时提供 7×24 小时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和委派工程师到现场等售后服务方式，解决合同期内的系统故障，保证系统稳定正常运行。

九、付款方式

首付款宜收等额保函，项目开发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余款。

十、验收要求

- 1.验收标准和指标：项目需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成果的质量、数量、时间等方面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 2.验收程序和方法：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两个阶段，初验主要针对项目进度、施工质量等方面进行抽查，终验则是全面评估项目的质量、规模、功能等方面。验收时应进行现场检查、技术测试、文件审查等方式，同时记录相关数据和资料。
- 3.验收人员和责任：由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包括技术专家、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人等。验收人员需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估，并最终确定验收结果。

十一、技术资料（项目成果）移交

- 1.完整的系统设计文档和用户手册。
- 2.系统测试和验收报告。
- 3.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和项目成果。

十二、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开发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技术方案、报告等，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未经许可使用、披露或转让以上技术成果。

十三、数据保密要求

1.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2.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中标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人人员或中标人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3.中标人（含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4.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中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5.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 审查要 求 (由采 购人审 核)	(1) 营业执照：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人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必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制作，且必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 信用记录查询：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

		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符合性 审查要 求	(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本项目无#号指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地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一) 资格审查要素

上海市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前置数据治理系统等建设项目(三包件)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必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制作,且必须经单位负责人	包 1

			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	包 1

			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	--	--------------	--

上海市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前置数据治理系统等建设项目（三包件）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2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2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必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制作，且必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	包 2

			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包 2

上海市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前置数据治理系统等建设项目（三包件）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3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3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必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制作，且必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	包 3

			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由采购人审核）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包 3

（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 and 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面向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三）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政策执行要求：

（1）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8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单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前置数据治理系统等建设项目(三包件)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的;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响应无效的情形。	包1

上海市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前置数据治理系统等建设项目(三包件)符合性要求包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的;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响应无效的情形。	包2

上海市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前置数据治理系统等建设项目(三包件)符合性要求包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的;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响应无效的情形。	包 3
---	----------------	--	-----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前置数据治理系统等建设项目（三包件）包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10分）	0~1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3）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所执行的政策为：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和认定标准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招标文件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的相关规定。 4）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业绩（0-6分）	0~6	投标人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日期等合同要素的关键页，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6个月。）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整体需求理解（0-4	0~4	要求：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需求理解，对本项目

分)		需求的理解是否全面到位,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及针对性分析, 是否提供合理化建议, 建议是否准确到位有可行性。评委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3-4 分; (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 (3)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
总体建设方案设计 (0-8 分)	0~8	要求: 根据总体设计目标是否明确, 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用途和需求, 整体系统功能分析透彻程度及是否有技术亮点, 总体方案是否合理等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 方案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 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 得 7-8 分; (2) 所提供的方案能满足招标需求; 方案科学合理, 有一定的可行性;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 得 5-6 分; (3) 所提供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大致框架, 但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 方案落实有一定难度; 对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只有少量考虑, 得 3-4 分; (4) 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 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际用途和需求不符, 得 1-2 分; (5)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

信息保密与数据安全方案（0-6 分）	0-6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的方案是否遵循相关标准、规范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5-6 分； (2)所提供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大致框架，但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方案落实有一定难度；对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只有少量考虑，得 3-4 分； (3)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际用途和需求不符，得 1-2 分； (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统一综窗系统升级改造功能建设方案（0-6 分）	0~6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具体统一综窗系统升级改造功能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单事项后台受理审批模块功能优化、好差评接入升级、市级知识产权局事项综窗收件改造、历史咨询件自动提醒、窗口办件补收材料环节改造、窗口发证模式改造、取号叫号能力升级和人员绩效管理等功能等。所提供方案和项目需求应完全匹配，并考虑是否具备先进性、合理性、兼容性，能够体现可靠性及可扩展性等。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功能模块建设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5-6 分； (2)所提供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大致框架，但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方案落实有一定难度；对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只有少量考虑，得 3-4 分； (3)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际用途和需求不符，得 1-2 分；

		(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办件中心优化升级 功能建设方案(0-6 分)	0~6	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具体办件中心优化升级功能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模型优化开发、办件上传汇聚管理、办件质量管理和 7.0 版接口办件上传改造等功能等。所提供方案和项目需求应完全匹配,并考虑是否具备先进性、合理性、兼容性,能够体现可靠性及可扩展性等。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功能模块建设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5-6 分; (2)所提供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大致框架,但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方案落实有一定难度;对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只有少量考虑,得 3-4 分; (3)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际用途和需求不符,得 1-2 分; (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智能材料预审及事 项定制功能建设方 案(0-6 分)	0~6	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具体智能材料预审及事项定制功能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模板管理、智能预审模块、“公司注册-变更”深度定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深度定制等功能等。所提供方案和项目需求应完全匹配,并考虑是否具备先进性、合理性、兼容性,能够体现可靠性及可扩展性等。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功能模块建设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5-6 分; (2)所提供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大致框架,但科学性合理性方

		面有所欠缺, 方案落实有一定难度; 对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只有少量考虑, 得 3-4 分; (3)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 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际用途和需求不符, 得 1-2 分; (4)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
密码应用方案(0-6分)	0-6	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密码应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等。所提供方案和项目需求应完全匹配, 并考虑是否具备先进性、合理性、兼容性, 能够体现可靠性及可扩展性等。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功能模块建设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 方案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 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 得 5-6 分; (2)所提供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大致框架, 但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 方案落实有一定难度; 对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只有少量考虑, 得 3-4 分; (3)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 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际用途和需求不符, 得 1-2 分; (4)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
应急处理响应方案(0-6分)	0~6	要求: 所提供的应急处理响应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 响应机制、响应团队、响应时间、响应服务内容等; 提供应急响应方案, 明确对各类问题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策略及响应措施等; 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并能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等。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管理标准和要求明

		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5-6 分; (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 (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4)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0-6 分)	0~6	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对应改进措施等。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服务体系科学、完备,提供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优势服务、缺陷管理等办法,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具体事件处理、投诉反馈处理、对应改进措施等办法先进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6 分; (2) 投标人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要求有一定差距,有简要的关于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实施措施阐述,得 3-4 分; (3) 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且方案落地困难的,得 1-2 分; (4)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0-6 分)	0~6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措施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安排,包括建设周期、安装调试及联调、平台测试(含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详细时间安排。 评分标准: (1) 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完整齐全的

		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安排等），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管理措施详细完整，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齐全，切合项目实际，得 5-6 分； （2）实施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措施不到位、进度计划不尽合理、标准不够明确。管理措施方案基本完整，但在管理制度等内容中存在不足或不明确，但尚未影响到项目推进的，得 3-4 分； （3）实施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管理措施内容存在缺失，会影响到质量、安全、进度或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0-4 分）	0~4	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情况相关资料。评委会应根据所提供人员材料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置、经验、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3-4 分。 （2）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 （3）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置的，得 0 分。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0-4）	0~4	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包括人员配置、数量、工种、技术能力（包括持证情况）、经验等情况相关资料。评委会应根据所提供人员材料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3-4 分。

		(2) 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 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 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 得 1-2 分。 (3) 未提供项目人员配置的, 得 0 分。
售后服务及运维方案 (0-8 分)	0~8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及运维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 质保期限、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 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完整, 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 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 响应时间短、维修 维护快、措施合理; 提供了优于采 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 得 7-8 分; (2) 所提供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 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的, 得 5-6 分; (3) 所提供方案内容简单, 设想不周的, 维护方案未能一一对应答 采购需求, 在实际服务中可能存在问题的, 得 3-4 分; (4) 所提供体系不完整, 维护力量较薄弱, 服务响应速度慢的, 得 1-2 分; (5) 未提供方案的, 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 (0-4 分)	0~4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的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期限、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 且需针对不同人员制定不同的培训方案。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 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3-4 分;

		(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 (3)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
综合履约能力(0-4分)	0~4	要求: 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 评分标准: (1) 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 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 得 3-4 分; (2)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 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 得 1-2 分; (3)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 不得分。

上海市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前置数据治理系统等建设项目（三包件）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10 分）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3)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所执行的政策为：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和认定标准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招标文件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的相关规定。 4)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业绩（0-6 分）	0~6	投标人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日期等合同要素的关键页，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整体需求理解（0-4 分）	0~4	要求：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需求理解，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是否全面到位，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及针对性分析，是否提供合理化建议，建议是否准确到位有可行性。评委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对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

		程 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 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3-4 分； （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3）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总体建设方案设计 (0-8 分)	0~8	要求：根据总体设计目标是否明确，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用途和需求，整体系统功能分析透彻程度及是否有技术亮点，总体方案是否合理等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7-8 分； (2)所提供的方案能满足招标需求；方案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5-6 分； (3)所提供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大致框架，但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方案落实有一定难度；对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只有少量考虑，得 3-4 分； (4)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际用途和需求不符，得 1-2 分； (5)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页面优化方案(0-6 分)	0-6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页面优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海关事务网页化改造、黄浦外籍人士服务工作台、职业技能独立活动、企业信息录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独立板块、办事指南的展示，通过不断优化帮办系统页面，在系统操作和页面设计方面不断优化用户的办事体验等。所提供方案和项目需求应完全匹配，并考虑是否具备先进性、合理性、兼容性，能够体现可靠性及可扩展性等。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功能模块建设方案进行综

		合打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5-6 分; (2)所提供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大致框架,但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方案落实有一定难度;对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只有少量考虑,得 3-4 分; (3)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际用途和需求不符,得 1-2 分; (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功能完善方案(0-6分)	0-6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功能完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与系统目标,在现有帮办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私信传输、过程留痕、统计分析、帮办联办、外滩融易行、海关事务留言板、帮办取号池改造、行政许可事项更新功能等。所提供方案和项目需求应完全匹配,并考虑是否具备先进性、合理性、兼容性,能够体现可靠性及可扩展性等。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功能模块建设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5-6 分; (2)所提供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大致框架,但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方案落实有一定难度;对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只有少量考虑,得 3-4 分; (3)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际用途和需求不符,得 1-2 分; (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适配方案（0-6 分）	0-6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适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现有便利店页面进行全面的 PAD、手机端适配，确保适配后的页面能够正常展示，并且用户可以点击使用等。所提供方案和项目需求应完全匹配，并考虑是否具备先进性、合理性、兼容性，能够体现可靠性及可扩展性等。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功能模块建设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5-6 分； (2)所提供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大致框架，但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方案落实有一定难度；对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只有少量考虑，得 3-4 分； (3)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际用途和需求不符，得 1-2 分； (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匹配方案（0-6 分）	0-6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匹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推荐人、政策超市、政策匹配、最新政策、特色政策、个人中心等。所提供方案和项目需求应完全匹配，并考虑是否具备先进性、合理性、兼容性，能够体现可靠性及可扩展性等。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功能模块建设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5-6 分； (2)所提供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大致框架，但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方案落实有一定难度；对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只有少量考虑，得 3-4 分； (3)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

		际用途和需求不符, 得 1-2 分; (4)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
数据互联互通方案 (0-6 分)	0-6	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数据互联互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为保障数据的正常运行, 帮办系统与随申办企业云 APP 端黄浦旗舰店进行数据对接, 进行数据互联互通, 向其他系统共享办件类型数据与办不成事数据等。所提供方案和项目需求应完全匹配, 并考虑是否具备先进性、合理性、兼容性, 能够体现可靠性及可扩展性等。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功能模块建设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 方案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 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 得 5-6 分; (2)所提供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大致框架, 但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 方案落实有一定难度; 对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只有少量考虑, 得 3-4 分; (3)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 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际用途和需求不符, 得 1-2 分; (4)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
应急处理响应方案 (0-6 分)	0~6	要求: 所提供的应急处理响应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 响应机制、响应团队、响应时间、响应服务内容等; 提供应急响应方案, 明确对各类问题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策略及响应措施等; 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并能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等。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 得 5-6 分;

		(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 得 3-4 分; (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 (4)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0-6 分)	0~6	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 需符合项目要求。内容包含: 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对应改进措施等。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服务体系科学、完备, 提供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优势服务、缺陷管理等办法, 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内容, 具体事件处理、投诉反馈处理、对应改进措施等办法先进合理、针对性强的, 得 5-6 分; (2) 投标人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要求有一定差距, 有简要的关于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实施措施阐述, 得 3-4 分; (3) 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 且方案落地困难的, 得 1-2 分; (4)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0-6 分)	0~6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措施及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进度计划安排, 包括建设周期、安装调试及联调、平台测试(含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详细时间安排。 评分标准: (1) 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 制订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安排等), 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管理措施详细完整, 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齐全, 切合项目实际, 得 5-6 分; (2)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 但存在措施不到位、进度计划不尽合理、标准不够明确。管理措施方案基本完整, 但在管理制度等内容中

		存在不足或不明确,但尚未影响到项目推进的,得 3-4 分; (3) 实施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管理措施内容存在缺失,会影响到质量、安全、进度或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0-4分)	0~4	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情况相关资料。评委会应根据所提供人员材料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置、经验、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3-4 分。 (2) 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 (3)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置的,得 0 分。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0-4)	0~4	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包括人员配置、数量、工种、技术能力(包括持证情况)、经验等情况相关资料。评委会应根据所提供人员材料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3-4 分。 (2) 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 (3) 未提供项目人员配置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及运维方案(0-8分)	0~8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及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质保期限、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完整,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且服务方

		案针对性强,响应时间短、维修 维护快、措施合理;提供了优于采 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得 7-8 分; (2)所提供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的,得 5-6 分; (3)所提供方案内容简单,设想不周的,维护方案未能一一对应 答 采购需求,在实际服务中可能存在问题的,得 3-4 分; (4)所提供体系不完整,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的,得 1-2 分; (5)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0-4 分)	0~4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 期限、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且需针对不同人员制定不同的培 训方案。 评分标准: (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 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 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3-4 分; (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3)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 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综合履约能力(0-4 分)	0~4	要求: 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 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 评分标准: (1) 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 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 (2)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 得 1-2 分; (3)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不得分。

上海市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前置数据治理系统等建设项目（三包件）包3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10分）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3)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所执行的政策为：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和认定标准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招标文件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的相关规定。 4)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业绩（0-6分）	0~6	投标人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日期等合同要素的关键页，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6个月。）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整体需求理解（0-4分）	0~4	要求：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需求理解，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是否全面到位，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及针对性分析，是否提供合理化建议，建议是否准确到位有可行性。评委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对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

		程 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 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3-4 分; (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3)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总体建设方案设计 (0-8 分)	0~8	要求: 根据总体设计目标是否明确,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用途和需求,整体系统功能分析透彻程度及是否有技术亮点,总体方案是否合理等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7-8 分; (2)所提供的方案能满足招标需求;方案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5-6 分; (3)所提供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大致框架,但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方案落实有一定难度;对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只有少量考虑,得 3-4 分; (4)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际用途和需求不符,得 1-2 分; (5)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窗口采集机制优化 方案(0-4 分)	0-4	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窗口采集机制优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够平滑、无缝地与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一线系统、黄浦区大数据中心等现有系统及周边配套系统进行数据和功能层面的充分对接等。所提供方案和项目需求应完全匹配,并考虑是否具备先进性、合理性、兼容性,能够体现可靠性及可扩展性等。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功能模块建设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3-4 分； (2)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际用途和需求不符，得 1-2 分； (3)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数据保密方案（0-6 分）	0-6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是否遵循相关标准、规范是否有技术亮点等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5-6 分； (2)所提供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大致框架，但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方案落实有一定难度；对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只有少量考虑，得 3-4 分； (3)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际用途和需求不符，得 1-2 分； (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数据治理体系建构方案（0-4 分）	0-4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数据治理体系建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一套统一规范、体系完善的数据治理规范要求，充分依托 OCR 智能识别等先进技术手段，对窗口采集数据中所涉及的各类字段、文件及数据格式实施结构化、标准化处理等。所提供方案和项目需求应完全匹配，并考虑是否具备先进性、合理性、兼容性，能够体现可靠性及可扩展性等。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功能模块建设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

		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3-4 分； (2)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际用途和需求不符，得 1-2 分； (3)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标签画像体系打造方案（0-4 分）	0~4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标签画像体系打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构建统一的字段定义与标签规则配置机制，为数据全流程环节提供灵活可配、集中统一的管理支撑等。所提供方案和项目需求应完全匹配，并考虑是否具备先进性、合理性、兼容性，能够体现可靠性及可扩展性等。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功能模块建设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3-4 分； (2)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际用途和需求不符，得 1-2 分； (3)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多业务场景赋能方案（0-4 分）	0~4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多业务场景赋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全面系统治理的高质量数据，重点向关键业务场景提供有力赋能，切实促进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配合与支持，有效支撑前端各类业务应用的顺畅运行等。所提供方案和项目需求应完全匹配，并考虑是否具备先进性、合理性、兼容性，能够体现可靠性及可扩展性等。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功能模块建设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方案科

		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3-4 分； (2)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际用途和需求不符，得 1-2 分； (3)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运维监控与权限管理方案（0-4 分）	0-4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多业务场景赋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全面系统治理的高质量数据，重点向关键业务场景提供有力赋能，切实促进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配合与支持，有效支撑前端各类业务应用的顺畅运行等。所提供方案和项目需求应完全匹配，并考虑是否具备先进性、合理性、兼容性，能够体现可靠性及可扩展性等。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功能模块建设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3-4 分； (2)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际用途和需求不符，得 1-2 分； (3)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密码功能方案（0-4 分）	0-4	要求：投标人所提供密码功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密码应用的技术改造工作，切实利用商用密码对系统进行全方位安全保护，并顺利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的各项要求等。所提供方案和项目需求应完全匹配，并考虑是否具备先进性、合理性、兼容性，能够体现可靠性及可扩展性等。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功能模块建设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

		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 得 3-4 分; (2)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 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际用途和需求不符, 得 1-2 分; (3)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
应急处理响应方案 (0-6 分)	0~6	要求: 所提供的应急处理响应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 响应机制、响应团队、响应时间、响应服务内容等; 提供应急响应方案, 明确对各类问题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策略及响应措施等; 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并能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等。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 得 5-6 分; (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 得 3-4 分; (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 (4)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0-6 分)	0~6	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 需符合项目要求。内容包含: 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对应改进措施等。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服务体系科学、完备, 提供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优势服务、缺陷管理等办法, 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内容, 具体事件处理、投诉反馈处理、对应改进措施等办法先进合理、针对性强的, 得 5-6 分; (2) 投标人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要求有一定差距, 有简要的关于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实施措施阐述, 得 3-4 分;

		(3) 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 且方案落地困难的, 得 1-2 分; (4)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0-6 分)	0~6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措施及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进度计划安排, 包括建设周期、安装调试及联调、平台测试 (含试运行) 等重要环节的详细时间安排。 评分标准: (1) 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 制订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 (包括进度计划安排等), 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管理措施详细完整, 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齐全, 切合项目实际, 得 5-6 分; (2)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 但存在措施不到位、进度计划不尽合理、标准不够明确。管理措施方案基本完整, 但在管理制度等内容中存在不足或不明确, 但尚未影响到项目推进的, 得 3-4 分; (3) 实施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 管理措施内容存在缺失, 会影响到质量、安全、进度或项目实施的, 得 1-2 分; (4)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 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0-4 分)	0~4	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工作经验 (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情况相关资料。评委会应根据所提供人员材料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置、经验、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 得 3-4 分。 (2) 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能力, 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 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 得 1-2 分。 (3)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置的, 得 0 分。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	0~4	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入服务人员的详细情况, 包括人员配置、

情况 (0-4)		数量、工种、技术能力 (包括持证情况)、经验等情况相关资料。 评委会应根据所提供人员材料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 得 3-4 分。 (2) 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 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 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 得 1-2 分。 (3) 未提供项目人员配置的, 得 0 分。
售后服务及运维方案 (0-8 分)	0~8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及运维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 质保期限、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 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完整, 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 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 响应时间短、维修 维护快、措施合理; 提供了优于采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 得 7-8 分; (2) 所提供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 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的, 得 5-6 分; (3) 所提供方案内容简单, 设想不周的, 维护方案未能一一对应回答 采购需求, 在实际服务中可能存在问题的, 得 3-4 分; (4) 所提供体系不完整, 维护力量较薄弱, 服务响应速度慢的, 得 1-2 分; (5) 未提供方案的, 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 (0-4 分)	0~4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的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期限、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 且需针对不同人员制定不同的培训方案。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 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3-4 分; (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3)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综合履约能力(0-4分)	0~4	要求: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 评分标准: (1) 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3-4 分; (2)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 1-2 分; (3)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号：**1**

包件名称：**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信息系统及办件效能中心优化升级建设**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0126-00011863,0126-K00012101**

系统招标编号：**310101000260320196079-013371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含3个月试运行）完成全部内容开发部署。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服务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5.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本项目所涉及的软、硬件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需提供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具体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其他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6. 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3 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软件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4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5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3.2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3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4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5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等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6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三个月）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6.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6.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7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乙方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

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8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9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本项目验收合格后, 乙方必须免费提供至少【1 年】(招标要求时间为准) 的软件功能增强性维护和软件升级、技术维护服务, 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等, 保证软件的正常运行。在免费运维期内, 乙方必须提供【1 年】7 天*24 小时的维护和故障解决服务, 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通知后, 乙方必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软硬件等原因引起的), 乙方工程师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查找原因, 提供解决方案, 并工作至故障完全修复, 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24 小时之内修复, 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免费运维期内对系统优化和常规日志检查。定时维护服务: 每月不少于 1 次。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在项目期间内, 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 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 的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若第三方对其已享有知识产权的, 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但乙方需将该事项在提交服务成果前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说明,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 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 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 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 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4.4 乙方需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 秘密, 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 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4.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 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 还应当承担由

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 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6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4.7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 长期有效, 且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到期而失效。

5. 付款★

5.1 资金来源: 国库资金

5.2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完毕支付第一笔 10%预付款, 需收取等额保函, 项目开发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余款(以区财政及区数据局的最新拨付金额情况为准)。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 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逾期未解决的, 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6. 辅助服务

6.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 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 (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 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 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 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 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 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 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 能够按照本合同所

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不少于一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服务目标。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2.2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3.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备案★

17.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完成签订及备案工作。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_____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号: 2 包件名称: 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智能帮办及政策匹配系统建设

组织形式: 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 0126-00011864,0126-K00012102

系统招标编号: 310101000260320196079-013371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4. 合同金额：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含 3 个月试运行）完成全部内容开发部署。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服务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5.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本项目所涉及的软、硬件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需提供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具体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其他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6. 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服务质量和要求

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3 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软件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

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4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5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3.2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3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4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5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等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3.2、3.4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6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三个月)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6.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6.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7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乙方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8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9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免费提供至少【1 年】（招标要求时间为准）的软件功能增强性维护和软件升级、技术维护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等，保证软件的正常运行。在免费运维期内，乙方必须提供【1 年】7 天*24 小时的维护和故障解决服务，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通知后，乙方必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软硬件等原因引起的），乙方工程师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供解决方案，并工作至故障完全修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24 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免费运维期内对系统优化和常规日志检查。定时维护服务：每月不少于 1 次。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若第三方对其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但乙方需将该事项在提交服务成果前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说明，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4.4 乙方需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4.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6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4.7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长期有效，且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到期而失效。

5. 付款★

5.1 资金来源： 国库资金

5.2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完毕支付第一笔 10%预付款，需收取等额保函，项目开发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余款（以区财政及区数据局的最新拨付金额情况为准）。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6. 辅助服务

6.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 （4）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 （5）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6）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不少于一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

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服务目标。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2.2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3.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备案★

17.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完成签订及备案工作。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_____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件号: 3 包件名称: 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前置数据治理系统建设

组织形式: 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 0126-K00012103, 0126-00011858

系统招标编号: 310101000260320196079-013371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6. 合同金额：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 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含 3 个月试运行）完成全部内容开发部署。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服务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5.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本项目所涉及的软、硬件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需提供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具体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其他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6. 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

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3 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软件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4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5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3.2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3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4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5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等存在缺陷或问

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

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6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三个月)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6.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6.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7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乙方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8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9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免费提供至少【1 年】(招标要求时间为准)的软件功能增强性维护和软件升级、技术维护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等,保证软件的正常运行。在免费运维期内,乙方必须提供【1 年】7 天*24 小时的维护和故障解决服务,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通知后,乙方必须在 15 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软硬件等原因引起的),乙方工程师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供解决方案,并工作至故障完全修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24 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免费运维期内对系统优化和常规日志检查。定时维护服务:每月不少于 1 次。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若第三方对其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但乙方需将该事项在提交服务成果前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说明,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

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4.4 乙方需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4.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6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4.7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长期有效,且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到期而失效。

5. 付款★

5.1 资金来源: 国库资金

5.2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完毕支付第一笔 10%预付款,需收取等额保函,项目开发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余款(以区财政及区数据局的最新拨付金额情况为准)。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6. 辅助服务

6.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 (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 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 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 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 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 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 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 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 (不少于一年) 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 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 或出现瑕疵, 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 (见合同附件) 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 (包括软件和硬件) 予以更换或升级, 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 完成服务目标。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

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2.2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3.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备案★

17.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完成签订及备案工作。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_____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页码)
	无效标项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_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 (___页)
	评分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2、投标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

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 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5、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注册资本: 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为：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凡未按“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

（1）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签署盖章。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_____

上海市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前置数据治理系统等建设项目(三包件)包1

建设周期(月)	质保期(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前置数据治理系统等建设项目(三包件)包2

建设周期(月)	质保期(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黄浦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前置数据治理系统等建设项目(三包件)包3

建设周期(月)	质保期(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338424.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所提供的表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8.1.1 一般项目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				
.....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1.2 软件报价汇总表格式
(所提供的表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子项目1		详见明细()
2	子项目2		详见明细()
3			详见明细()
本项目投报总价(元)			

注: 1. 汇总表内容应当与开发方案、进度计划相匹配, 不得缺报漏报

2. 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单位为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1.3 软件类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选用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人/月)	价格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维护部分			
其他费用			
小计			

注：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2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 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						

注: 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4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项，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8.5 详细岗位设置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技术参数偏离表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 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子系统、模块)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项目要求填写,并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 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相关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 项目 中担 任的 职务	工种	姓名	年 龄	政治 面貌	有无 违法 刑事 记录	学历	技术 职称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3、各类方案，自我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4、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买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在合同中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为_____的保函。我行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_____年__月__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地址：_____

16、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